



FIT Hon Teng Limited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 6088

二零一七年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綜合收入表	55
綜合全面收入表	56
綜合資產負債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釋義	135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法定名稱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8

董事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宗翰
伍秀薇(ACIS, ACS)

審核委員會

鄧貴彰(主席)
CURWEN Peter D
陳永源

薪酬委員會

CURWEN Peter D(主席)
陳杰良
鄧貴彰

提名委員會

陳永源(主席)
盧松青
CURWEN Peter D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台北分行

授權代表

盧伯卿
伍秀薇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部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地址

台灣
新北市
土城區
中山路66-1號
郵編：2368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6樓

網站

<http://www.fit-foxconn.com>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關鍵收益表項目				
營收	3,398,803	2,880,260	2,327,902	2,482,214
毛利	569,444	490,410	435,240	477,559
經營利潤	219,826	209,954	209,222	230,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80,490	168,562	177,009	187,0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關鍵資產負債表項目				
流動資產	2,412,019	1,843,319	1,531,175	1,704,452
資產總值	3,180,634	2,614,699	2,266,396	2,505,367
權益總額	1,893,903	1,283,984	1,186,557	1,053,913
流動負債	1,276,874	1,329,368	1,077,260	1,448,022
負債總額	1,286,731	1,330,715	1,079,839	1,451,45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關鍵財務比率				
毛利率	16.8%	17.0%	18.7%	19.2%
經營利潤率	6.5%	7.3%	9.0%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率	5.3%	5.9%	7.6%	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關鍵經營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58	47	47	44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²	97	90	106	87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74	70	71	85

(1) 平均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年內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包括應收第三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天數計算。年內平均結餘按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一年的天數為365天。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在全球市場競爭激烈，仍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增長。我們貫徹以股東為本的公司策略及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以分配和調動資金，將通過持續投資研發高端技術及戰略兼併收購強化，提升競爭力。展望未來，我們會憑藉本身的技術優勢及經營層策略遠見，繼續保持一直以來的卓越成就，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發展策略

隨著科技的進步及時代的改變，我們不僅僅在連接解決方案產業有著優異表現，同時亦致力於產業的轉型及拓展、未來科技發展與研究，從銅導體到高速光纖、由有線傳輸到無線連接、從零組件到周邊配件等等，無不都顯示著我們與時俱進、技術卓越的決心，未來將更多致力於汽車電子、物聯網、智能配件產業。

二零一七年業績回顧

除在電腦、移動通訊產業的連接解決方案成長外，配件及光通訊生意更是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增長的主要動力，我們憑藉著技術優勢、卓越眼光以及努力不懈的創業家精神突破產業現況，持續在配件及光通訊領域及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除此之外更持續領先開發出高階光通訊產品，成為此技術領域的先驅。另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我們被納入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分股，立下了重要的里程碑。

未來展望

科技不斷的持續發展，萬物連網的時代來臨、龐大有用的數據產生、高速傳輸的需求以及個人終端裝置配件的多樣化，我們將憑藉著精準的眼光及領先的技術，在數據中心、8K+5G、車聯網、物聯網及手機配件市場持續成長的產業中一直不斷的進步。除二零一八年初與夏普完成合營企業組建，同時透過與頂級專家及世界先驅的共同合作導入人工智能，讓我們成為具有人工智能基因的先進科技公司。

股息

在產業地位領先及公司競爭力下，本公司持續創造現金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幣，派息比率約25%。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批准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

由衷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由衷謝意，感謝他們為我們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並為未來發展奠定鞏固基礎。我們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相關人士的忠實支持及信任。我們重視並期待繼續得到閣下的信賴與支持，一起並肩迎接新的挑戰。

主席
盧松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及展望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繼續實施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在開發及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領域的全球領導廠商的地位。通過該等努力，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的營收為3,399百萬美元，增長18.0%，而我們的利潤為180百萬美元，增長6.5%。誠如下文「經營業績」一節的更詳細討論，由於我們的戰略重點基於對行業趨勢的準確預期，我們在所有終端市場的銷量錄得快速增長。儘管二零一七年勞工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令經營成本增加，但由於我們銷量的增長及審慎的成本控制，我們已基本維持我們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略微減少），且經營利潤及淨利潤均實現顯著增長。

按終端市場分類，移動及無線設備仍為我們最大的營收貢獻因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見證了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及與此類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日益增加。此亦推動與耳機相關的產品（比如閃電插頭、線纜及連接器）的銷量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8.4%。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收購安華高光學模塊業務後，我們繼續強化光學模塊產品供應以抓住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業務機會。尤其是，由於我們向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的成功整合及持續增長，我們的光學模塊業務有所增長。此外，我們發現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光學模塊業務的更多客戶開始向我們下訂單，亦有利於我們在該行業的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8.8%。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仍為我們營收貢獻的支柱，我們專注於高端產品及主要品牌公司的產品，鞏固了我們在該終端市場的領先地位。儘管該終端市場的整體增長前景較為低迷及來自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更加激烈，但我們已擴大我們於遊戲機領域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4%。

我們繼續策略性地尋求我們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在汽車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的商機。就此而言，我們加大在該領域的研發投入，尤其是汽車應用。我們亦持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包括我們的關連人士）就投資及合作開發可用於汽車行業各種應用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展開討論。由於該等努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45.2%。

行業展望及業務前景

行業展望

全球連接器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產品功能更好、兼容性更高，這使得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及方案。未來，可與應用領域各種產品兼容的連接器可能更受市場歡迎。在該環境下，我們認為，先進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我們及先行者）更可能抓住不斷湧現的市場機會並在全球建立知名度，從而快速擴充市場份額。有鑒於此，我們已見證不同連接器終端市場的多樣發展趨勢，我們認為此多樣化的趨勢於不久的將來將持續。就此而言，我們一直在審視及關注不同終端市場的趨勢並不時調整我們的戰略重心。

移動及無線設備。移動及無線設備的需求在世界各地繼續擴大。尤其是，手機（尤其是智能手機）的普及推動對各種配件產品（如充電器、電池、耳機、耳麥及移動電源）的需求。例如，USB C型為連接器市場的新趨勢，其所具備的各種特點使其於該終端市場永不過時。此外，由於產品升級，近年來全球手機配件市場的規模一直按較小的兩位數增長率增長，且預期於未來幾年內將繼續按相對較高的增長率增長。

通訊基礎設施。對通訊基礎設施連接器的需求在相當程度上受數據流量加速增長及對額外互聯網帶寬的持續增長需求所推動。由於流量增加，更多數據中心容量得以建立。數據中心對實體連接器、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的需求量較大，從而需要大量的連接器供應。數據中心規模的不斷擴大足以確保其對連接器的持續強勁需求。此外，雲計算已成為數據中心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雲計算需要大量實體傳感器連接器、路由器、電力、信號及網絡，此對傳感器連接器的需求很大並為創新的連接器創造市場潛力。此外，伺服器升級及高性能計算（即於短時間內使用並行處理來運行高級程序）之最新技術趨勢將可能於不久的將來引領光收發器市場的持續繁榮。光收發器於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的廣泛採納乃得益於其低信號衰減、高速率及抗擾性優勢。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市場各種連接器的穩定需求為連接器需求奠定了堅實基礎，有助於以往連接器市場的穩定增長及未來的潛在增長。由於全球連接器行業正在經歷快速的技術發展，產品功能更好、兼容性更高，連接器產品可應用於更多的情況及方案，從而推動該終端市場中的連接器需求。例如，USB C型連接器不僅廣泛應用於電腦，而且應用於包括電視機及顯示器在內的各種電子產品。然而，整體而言，與其他主要終端市場相比，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預期將按相對較低的速度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汽車。我們預期，對應用於汽車終端市場的連接器的需求將受到(其中包括)應用於自動駕駛的連接器、汽車需求的日益增加及車載信息娛樂的日益流行等因素推動。

業務前景

我們預期整體連接器行業(尤其是我們策略性側重的終端市場)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增長。我們計劃繼續策略性側重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及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且預期我們在該等終端市場的發展將為我們二零一八年增長的主要推動因素。在生產方面，我們繼續透過自動化及其他方式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靈活性。我們亦預期，由於我們進一步優化生產過程及提高此等產品的質量，移動耳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效率將進一步提升，此將有助於我們毛利率的增長。尤其是：

- **移動及無線設備。**我們預期，由於對耳機及相關產品以及我們主要品牌客戶將推出的新產品的強勁需求，我們的銷量將繼續增長。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滲透中國品牌公司。
- **通訊基礎設施。**我們預期相比二零一七年將有所增長，正如我們預期對若干類型的光收發器、光纖通道及CXP的需求將會強勁。尤其是，由於較高速率的光學產品預期增長超過較低速率的光學產品，銷售組合的變化將帶動我們的營收及整體利潤率增長。
-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行業增長預期將繼續放緩。因此，我們將注重盈利能力而非增長。
- **汽車、工業及醫療。**我們認為，來自該終端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需求將持續強勁，且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行業趨勢。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尋求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新興應用機會，特別是智能家居行業及汽車行業。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在互連解決方案開發及生產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能夠抓住電動車的新興需求。我們亦計劃在開發車載電子系統及自動駕駛的主要零器部件方面加大投資。例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我們與夏普訂立協議成立合營企業，以探索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的機會。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與夏普在行業專業知識及地理覆蓋面方面產生更大協同效應。此外，我們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助於我們把握汽車電子市場新機遇。

因此，我們對二零一八年的銷量增長充滿信心。

經營業績

營收

我們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而小部分營收來自銷售模具部件及樣品及其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收為3,399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六年的2,880百萬美元增加18.0%。在四個主要終端市場中，(1)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28.4%，(2)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8.8%，(3)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4%及(4)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45.2%。下表載列我們按終端市場劃分以絕對金額列示的營收及佔所示年度營收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美元	%	美元	%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移動及無線設備	1,589,554	46.8	1,238,331	43.0
通訊基礎設施	844,146	24.8	710,756	24.7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	818,544	24.1	807,158	28.0
汽車、工業及醫療	63,962	1.9	44,037	1.5
其他	82,597	2.4	79,978	2.8
總計	3,398,803	100	2,880,260	100

移動及無線設備。移動及無線設備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28.4%，主要由於品牌公司客戶發佈的新智能手機產品、與此類智能手機產品相關的耳機以及與耳機相關的產品(比如閃電插頭、線纜及連接器)所採用的互連解決方案的銷量有所增加。

通訊基礎設施。通訊基礎設施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8.8%，主要由於我們向安華高收購的光學模塊業務的成功整合及持續增長，包括我們的伺服器、開關及光收發器產品。使用先進的100G(或更快)光收發器技術開發單模高速收發器對我們該分部之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

電腦及消費性電子。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1.4%，主要由於我們在整體終端市場放緩、來自我們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以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對若干產品需求較少的情況下，仍能維持於遊戲機行業之市場份額。

汽車、工業及醫療。汽車、工業及醫療終端市場產生的營收增加45.2%，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以來開始向主要汽車客戶交付若干新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2,390百萬美元增加18.4%至二零一七年的2,829百萬美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我們生產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向我們的關連方支付的外包開支、公用設施費、模具及耗材開支以及與我們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相關之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增加主要受我們整體業務規模擴大及勞工成本增加所推動。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的490百萬美元增加16.1%至二零一七年的56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營收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7.0%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16.8%，主要由於營收組合的變動，相比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的較低利潤業務（即移動及無線分部）佔較大比例。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87百萬美元減少4.6%至二零一七年的8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審慎的成本控制、運輸成本下降以及與相關僱員花紅及其他獎勵付款有關的開支減少。由於規模經濟效應且銷售人員的數量並未隨著營收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佔營收的百分比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美元增加19.1%至二零一七年的8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僱員花紅及獎勵增加以及與上市有關的額外專業及監管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1)支付予我們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2)與研發過程中所用模具相關的模具及耗材開支，(3)模具及模具設備折舊，及(4)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成本及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169百萬美元增加12.4%至二零一七年的190百萬美元，原因是我們產生大量與耳機、光收發器、電池及相關產品有關的研發開支。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經營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210百萬美元增加4.8%至二零一七年的2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的增加。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六年的7.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6.5%。

所得稅開支

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主要與我們在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的業務有關。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4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44百萬美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20.3%減少至19.6%，主要由於在若干司法權區享有稅務優惠。

年度利潤

由於經營利潤的增加，年度利潤由二零一六年的169百萬美元增加6.5%至二零一七年的180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營運資金及借貸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68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15百萬美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存款為49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百萬美元。

此外，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148,509,000股股份)且取得所得款項金額394百萬美元。我們將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提供部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為296百萬美元，所有銀行借貸均為短期借貸，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5百萬美元。我們產生的銀行借貸主要作為營運資金用途以及於有需要時補充我們的國外投資及收購活動的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還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89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9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48倍，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1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6百萬美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2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15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期亦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部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見下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為11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19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配件產品的資本開支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升級、維護及改造生產設施，包括改造光學產品的若干生產設施以及升級中國若干工廠的環保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我們的歷史及發展—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重要出售事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定期檢查存貨水平，以管理存貨過剩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為58天，而二零一六年為47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日較高，主要與一名品牌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年尾推出一款智能手機產品的時間有關。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最大的品牌客戶之一推出新型智能手機令我們的產品需求加大導致均衡化生產活動增加以及於中國新年假期前需要增加存貨。

存貨減值撥備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百萬美元，此與年內存貨結餘增加相符。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銷售我們的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應收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的款項。

我們一般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的信貸期。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二零一六年的90天增至97天。該增加乃主要與一名品牌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年尾推出一款智能手機產品的時間有關。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為132天，而二零一六年為132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涉及採購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為74天，而二零一六年為70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越南供應鏈向若干關連方的付款期較長。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6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客戶需求增加令採購增加。

主要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9百萬美元，主要涉及購買與我們生產設施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我們並無債務淨額狀況，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根據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發行148,509,000股股份)且取得所得款項金額394百萬美元，其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相同方式動用。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47,700名僱員，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約47,5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67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六年為433百萬美元。薪酬乃參考僱員的表現、技能、資格及經驗以及按照當前行業慣例釐定。

除薪金及工資外，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現金紅利、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其他。我們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根據股份授出計劃作出若干股份授予。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提供具價值激勵計劃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我們一直在評估，並可能採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新股份激勵計劃。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釐定董事酬金時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責任、時間投入、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

外匯風險

我們於若干地點經營及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採購或其他交易以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值。外匯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大部分實體承受與以我們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採購、銷售、融資及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由於我們訂有以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當地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倘我們的成本及負債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偏離銷售及資產所作列值的各種貨幣的金額及相關比例，我們或會面臨外匯交易風險。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或各自的本地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其後於我們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前換算為美元。因此，美元相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價值變動會導致綜合入賬後於其他全面損益內產生換算盈虧。此外，由於我們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附屬公司一般擁有大量以美元計值的銷售及應收款項，美元貶值可能導致外匯虧損，而美元升值則可能產生外匯收益。

為進一步緩解外匯風險，我們亦已採納審慎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已實行內部程序，以監察我們的對沖交易，包括交易類型及交易價值限制、制定並審閱基於不同市場風險的對沖策略及其他風險管理措施。根據該政策，我們僅以對沖而非投機為目的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人民幣2,66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又名Sidney Lu)，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盧先生於連接器技術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包括制訂及領導實施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發展。自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盧先生於通用汽車公司的俄亥俄州帕卡德電力部工作，負責進行連接器的潮流計算及動態分析。此外，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亦參與TE Connectivity Ltd. (前稱為AMP Incorporated，一家從事連接器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製造工作。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鴻海並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具有超逾二十年的連接器技術業務開發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為我們前身公司的總經理並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

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取得數學文理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機械科學與工程系授予其「傑出校友(Distinguished Alumni)」稱號，以表彰其非比尋常的專業成就、超凡卓識的領導及對其母校的樂善好施與專業貢獻。盧先生的成就於二零一五年得到進一步認可，當時其自工程學院取得「傑出服務校友獎(Alumni Award for Distinguished Service)」，認可其傑出領導能力、對工程領域及廣大社會的服務及貢獻及其於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的影響力。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盧先生曾任鴻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的董事。盧松青先生是我們執行董事盧伯卿先生的胞兄弟。

盧伯卿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全球首席運營官兼首席財務官。盧伯卿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建議及指導。盧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洛杉磯辦事處，任審計員一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供職的34年期間，彼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德勤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出任德勤有限公司全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領導多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措，支持國家政策及計劃，如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計劃。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自德勤中國退休。

盧先生的專業及個人貢獻廣受社會認可。彼為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五年兩屆上海白玉蘭獎獲獎者，該獎項旨在肯定外籍人士對上海市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

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一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會計理學學士學位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四日起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盧先生乃於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盧先生於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服裝及其他相關產品業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盧先生乃於桐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1))，並於電子製造服務行業開展業務)擔任獨立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以來，盧先生一直為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鴻海(股份代號：2317)的董事長特別助理。盧伯卿先生為盧松青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胞兄弟。

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我們於美國、歐洲、中東及非洲的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Gillespie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我們前身公司的顧問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我們前身公司的高級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於加入鴻海集團之前，Gillespie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Intel Corp(一家從事半導體業務的公司)。除彼於技術方面的經驗及專長外，Gillespie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在MBG Holdings(一家從事顧問及投資業務的公司)擔任經理。

Gillespie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自洛杉磯城市學院取得準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求學。彼亦於一九八零年一月完成經理人壓力精華課程：美國管理協會組織的管理方法。

Gillespie先生乃美國空軍退伍軍人。彼一直對其社區及其他不同的組織(包括Urban League of Portland)作出個人貢獻。Gillespie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任數字設備公司的波士頓工廠經理時主持了羅納德•里根總統的總統訪問。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博士，6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陳博士擔任鴻海集團首席投資官及首席技術官。彼於二零零零年起加入鴻海集團，先前擔任Foxconn Optical Technology Inc.之總裁。

於加入鴻海集團之前，陳博士自一九八六年起於Komag, Inc.(一家從事混合媒質業務之公司)任職。陳博士自一九九三年起亦於HM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從事硬盤及媒質業務之公司)任職。彼於以下從事數據儲存業務的公司任職：Conner Peripherals(一九九五年)及Seagate Technology, Inc.(自一九九六年起)，於此期間彼為新光學及磁技術之發展作出貢獻。

陳博士於一九七六年自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作出建議。Curwen先生擁有逾30年的連接器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urwen先生自一九八一年五月年起於Amphenol FCI(前稱為E.I.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mpany、Berg Electronics Group Inc.及FCI)工作，這是一家從事連接器及線纜組件解決方案業務的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FCI多個業務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電子業務分部的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FCI Holding S.A.S.(一家從事電子連接器及線纜組件業務的公司)的戰略顧問。此外，Curwe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Conesys(一家從事工業電子連接器業務的公司)總裁。

Curwen先生於一九八一年自美國哈特威克學院取得物理學士學位及自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鄧貴彰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並作出獨立判斷。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八日獲公認)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獲頒發合資格證書)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審計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包括擔任德勤中國之副主席及Deloitte Global之董事會成員等高級管理層職位。彼於一九七六年以審計實習生的身份加入Deloitte Haskins & Sells(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零年七月以高級會計師的身份離職。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八月加入GPI (Holdings) Limited(一家從事電子電器產品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重新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成為合夥人之一併取得註冊會計師執照。於德勤任職的35年內，鄧先生負責提供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以及擔任事務所的管理及管治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退休。

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六月取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榮譽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鄧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亦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小組成員。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鄧先生一直擔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0))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鄧先生為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涉及金融服務行業的公司)的董事。再者，鄧先生目前亦為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涉足鋼鐵製造業的公司)的以下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Baosteel Resources Co., Ltd(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及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永源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任職：

公司名稱及主要業務	股份代號	職務	委任日期	職務及職責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從事珠寶批發及太陽能業務	475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制定及執行公司經營政策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新能源開發及餐飲業務	8246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八月	公司整體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生活社交視頻平台及手機遊戲業務	1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六月	擔任獨立董事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服飾產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6116 (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	擔任獨立董事

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彼曾於聯交所任職逾10年，擔任上市科(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就處理中國大陸上市相關事宜制定聯交所政策及就處理有關中國大陸事務的上市事宜(如H股上市申請)向企業融資部提供支援。此外，陳先生曾在多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擔任冠力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的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二月及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亦分別自一九九八

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擔任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林金村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財會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事宜。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任職於我們的前身公司，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資深經理及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自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取得理科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林先生一直擔任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提供電子製造服務的公司及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的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28）。

鄭禮明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前身公司New Wing Interconnection Business Group新興應用業務副總裁。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FIT Electronics Device Pte. Ltd.的董事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先生曾於鴻海及其一間附屬公司供職逾二十年。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加入Foxconn Electronics Inc.（為鴻海的一家附屬公司）並擔任經理，負責產品開發中心運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於鴻海集團供職並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產品開發部經理、我們的前身公司之市場營銷及銷售部副總經理以及我們的新興應用業務副總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美國馬凱特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

吳立羣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協理，彼負責本公司的通訊業務。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淮安騰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富聖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吳博士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鴻海供職，負責經營管理及營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通信及網絡業務處最高長官一職。

吳博士於一九九七年自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EZEDINLO Maryam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的副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管理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光學模塊業務的營運相關事宜。加入本集團前，Ezedinlo女士就職於Avago Technologies Inc.（現稱Broadcom Limited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VGO）超過五年，直至二零一五年。

Ezedinlo女士於一九八二年自阿拉巴馬農工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了「六西格瑪」培訓計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業務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按照公司條例第782條經批准英文公司名稱FIT Hon Teng Limited及經批准中文公司名稱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80條發出通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配件及其他產品的製造、銷售與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設施進行其生產，而本集團主要在台灣、新加坡、中國及美國進行其銷售及服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至56頁之綜合收入表及綜合全面收入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此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年內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5至6頁及第7至15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討論連同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討論，載列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環境及社會責任報告」。對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列於本年報內。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財務及營運比率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我們前五名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5.4%（二零一六年：56.1%），而對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4%（二零一六年：29.0%）。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前五名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的38.2%（二零一六年：53.7%），而向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3.1%（二零一六年：20.6%）。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9至6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約1,486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5百萬美元）。

銀行借款

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先生

鄧貴彰先生

陳永源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陳杰良博士、CURWEN Peter D先生、鄧貴彰先生及陳永源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將派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董事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頁至第2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該等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簽立初步固定為三年之委任函。該等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期間任何時候仍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及10。

董事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之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盧松青 ¹	實益擁有人	95,720,000		1.42%
盧伯卿	實益擁有人	12,512,000		0.19%
陳杰良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0.04%

附註：

1. 盧松青先生亦於股份授出計劃項下349,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得益，亦無董事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公司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鴻海	受控法團權益 ¹	5,179,557,888	76.92%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Cayman」)*	受控法團權益 ²	5,179,557,888	76.92%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實益擁有人	5,179,557,888	76.92%

*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是指Foxconn (Far East)Limited，乃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 100%的已發行股份。

** 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是指Foxconn (Far East) Limited，為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1. 鴻海持有Foxconn Far East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份，進而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2. Foxconn Far East Cayman持有Foxconn Far East Hong Ko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而持有本公司5,179,557,888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授出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授出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股份授出計劃之目的是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有關股份授出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授出計劃」一節。

董事於股份授出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盧松青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349,440,000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1,632,000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獲我們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有價值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質人員努力提升價值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目標而努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向本集團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各自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必須於不遲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後五個營業日之日獲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採納。1.00港元的款項應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予以支付。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購股權上限」），惟：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上限；及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過購股權上限之購股權必須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

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一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約為九個月。承授人可於由董事釐定之期限(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可設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內認購股份。董事可於授出時全權決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如有)。

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每股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通函。

自採納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報告期末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338港元授出25,705,400份購股權。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本的約1.9%)，當中25,705,400股股份可在行使上述已授出的25,705,400份購股權後發行。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不競爭承諾

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鴻海（「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不得且將敦促其聯屬人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進行及／或經營（不論親身或通過其代表或與任何第三方合作）與招股章程所述業務（包括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連接器、天線、電聲器件、線纜及線纜組件產品）或本集團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於任何方面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見招股章程內「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審閱報告期內不競爭承諾之履行情況，且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所述。

下列實體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鴻海，一名控股股東，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及
- 鴻海集團，各實體即我們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因此為我們關連人士。

與鴻海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a)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的模具零件採購交易；(b)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與其分擔費用；(c)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鴻海集團(作為買方)之間的設備銷售交易；(d)本集團(作為買方)與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之間的設備採購交易；及(e)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鴻海集團(作為出租人)之間的物業租賃協議。由於鴻海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我們與該等實體進行下文(a)-(e)各類的交易具有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各類中的幾項交易將作為各類的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因此，與各實體進行各類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且該總金額用於計算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相關百分比率。由於上述各類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按日常商業條款及以不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

(a) 框架模具零件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模具零件協議，據此，我們自鴻海集團採購若干模具零件。模具零件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執行一個報價程序核查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合格供應商就相同規格及品質的產品提供的報價。倘有較低價格，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工作或要求鴻海及其其他附屬公司降低其費用報價。如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價格乃按成本加利潤基準釐定，最多增加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72.4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59.2百萬美元。

(b) 與鴻海集團的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作為開支)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一般服務及費用分擔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擔鴻海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若干服務及辦公地點(包括電訊、一般行政及資訊科技系統支持、公用設施、物流及其他服務)的費用。協議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費用的年度上限設定為4.1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3.2百萬美元。

(c) 框架設備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銷售主要用於鴻海集團生產活動的設備及設施。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成形機、衝壓機及電腦硬體。框架設備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對價乃按以下方式釐定：(i)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提供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6.1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4.3百萬美元。

(d) 框架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我們向鴻海集團購買設備及設施，該等設備及設施主要用於為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尤其是通訊基礎設施、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所需的連接器)提供服務的生產活動。有關設備及設施可能包括空調系統、自動組裝設備、金屬整平機及電腦軟件。框架設備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關於定價政策，框架設備購買協議項下設備及設施之購買價乃按以下方式釐定：(i)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賬目所記錄的相關設備之賬面淨值；倘不合適或不適用，則(ii)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或設施所要求的價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5.2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3.4百萬美元。

(e) 框架物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可租賃鴻海或其附屬公司的物業，用於製造設施及辦公用途。框架物業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效。

關於定價政策，我們將與鴻海或其附屬公司按租賃物業的實際面積及不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協商租金，並通過銀行轉賬結算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最高總年度租金付款的年度上限設定為3.0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2.8百萬美元。

我們於下文載列(f)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及鴻海集團(作為買方)間的销售交易；(g)本集團(作為買方)及鴻海集團(作為供應商)間的採購交易；及(h)本集團(作為客戶)及鴻海集團(作為分包商)間的分包交易。由於鴻海集團為我們關連人士及我們與該等實體屬下文(f)至(h)各類的交易屬類似性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各類中的幾項交易將視為各類的一項交易合併計算及處理。因此，有關與該等各實體相關類別交易年度上限亦會合併，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上述各類別交易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年度基準計算，至少有一項相關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按董事現時預期將超過5%。該項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f) 框架銷售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銷售協議，據此，鴻海集團向我們購買若干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相關產品。該等交易主要指向鴻海集團(作為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超過50%的銷售乃由有關銷售主要決策者的五大品牌公司指定。銷售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於定價政策，就向鴻海集團的銷售(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指定)而言，我們客製化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的售價乃由我們品牌公司客戶與我們磋商及確定。就其他向鴻海集團的銷售而言，如售價並非由我們的客戶指定(「關連銷售」)，考慮到與鴻海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向鴻海集團作出的大額銷量及與鴻海集團的戰略夥伴關係，售價乃參考按滾動基準，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銷售」)銷售的混合利潤率(此為有關銷售所產生的收益與分配予前一個月的歷史成本之差額除以相應收益)釐定，此舉導致關連銷售與第三方銷售於各財政年度的混合利潤率差額將始終不超過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銷售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1,008.8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753.4百萬美元。

(g) 框架購買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一份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我們以下列三種採購模式自鴻海集團購買若干原材料、輔助材料及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1)自鴻海集團購買金鹽作為我們的原材料(「模式一」)；(2)自鴻海集團購買輔助材料(「模式二」)；及(3)自鴻海集團購買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原材料及組件供其生產半成品組件及裝配產品(「模式三」)。框架購買協議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模式一的定價政策：就我們採購金鹽而言，商品現貨價為我們的大部分購買價，而其餘部分則為加工費。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取得並就鴻海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每季度提供收費建議進行對比。作為一項風險控制措施，我們自一名以上供應商採購金鹽，惟會將至少70%的年採購量分配至報價最低的供應商。

模式二的定價政策：就我們採購輔助原材料而言，我們的採購價乃於我們客戶指定時，為鴻海集團與我們客戶協定的價格或在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我們選擇的情況下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模式三的定價政策：根據框架購買協議，我們半成品及裝配產品的購買價乃基於(a)我們所提供予鴻海集團的原材料的購買價，(b)彼等其他原材料購買價，(c)彼等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d)佔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設定為508.5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437.9百萬美元。

(h) 框架分包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鴻海訂立框架分包服務協議，據此，鴻海集團不時向我們提供分包服務。分包服務協議的年期於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關於定價政策，根據框架分包服務協議，分包費乃基於相關(i)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及(ii)相當於相關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最多5%的手續費釐定。倘無法立即獲得該費用明細，則分包費參考第三方可資比較價格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鴻海集團支付的總年度分包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88.3百萬美元，實際總金額約為72.9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委聘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一份載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列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就上市事宜作出總額1,000,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重大法律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完結或對本公司存在威脅性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誠如下文所披露，均無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有量

茲提述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一節，其規定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將為以下之較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b)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如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假設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有關股份百分比；或(c)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後公眾將持有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有關股份百分比。股份適用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48%。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取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整個期間維持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允許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松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公司的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管治守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我們的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盧松青

盧伯卿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

鄧貴彰

陳永源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不斷尋求增強其有效性並維持企業管治之最高標準，且意識到董事會之多元化乃維持競爭優勢及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設計董事會的構成時，已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術及／或資格、知識、服務期限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自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的決定將基於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令、法例、規則及法規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使各董事及整個董事會能夠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已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性質
盧松青	A、B
盧伯卿	A、B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A、B
陳杰良	A、B
CURWEN Peter D	A、B
鄧貴彰	A、B
陳永源	A、B

附註：

A：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講話

B： 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盧松青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並指導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和業務計劃。鑑於本集團的發展現狀，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儘管如此，我們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並在慮及本集團屆時的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分開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盧伯卿先生及GILLESPIE William Ralph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有關合約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之委任函，有關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的各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分別於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此外，當建議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公司服務九年以上時，其重選連任須受到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決議案批准的規限。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我們會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便向全體董事提供出席的機會並將有關事宜載入定期會議的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不少於48小時的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寄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之意見。聯席公司秘書應保存會議記錄並向全體董事提供會議記錄副本，供其參考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已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當日後之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相關期間內，董事會已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已召開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已出席／已召開 股東大會的次數
盧松青	2/2	0/2
盧伯卿	2/2	1/2
GILLESPIE William Ralph	2/2	0/2
陳杰良	2/2	0/2
CURWEN Peter D	2/2	0/2
鄧貴彰	2/2	0/2
陳永源	2/2	0/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匯報相關事宜；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申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貴彰先生(主席)、CURWEN Peter D先生及陳永源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且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 就上述第(5)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7.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8.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9.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0.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1.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獲得保密的前提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16. 就文內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17.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18.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相關期間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鄧貴彰	1/1
CURWEN Peter D	1/1
陳永源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3名成員組成，即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主席)以及CURWEN Peter D先生，及1位執行董事盧松青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定甄選及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物色適當符合資格的董事以供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已批准的相關計劃及程序；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獲提名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充足，以便其就甄選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7. 符合及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或本公司憲章文件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管。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所以提名委員會於相關期間內並未召開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CURWEN Peter D先生(主席)及鄧貴彰先生，以及1位非執行董事陳杰良博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以下兩者之一：(i)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相關期間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以下內容：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委任函的條款)；
- 檢討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議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姓名	已出席／已召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CURWEN Peter D	2/2
陳杰良	2/2
鄧貴彰	2/2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林金村先生、鄭禮明先生、吳立羣博士及EZEDINLO Maryam女士(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20頁)以及何有明先生及賴清河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離開本集團，而彼等之履歷載於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美元 – 100,000美元	3
100,001美元 – 200,000美元	2
800,001美元 – 900,000美元	1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5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持續監督和檢討其運行的有效性。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並訂明職權範圍與職責，以促進有效運營，合理保證財務報告可靠性，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保障本公司資產。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特點

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配備足夠的資源、合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足夠的培訓課程和有關預算，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門、本公司管理層、公司的所有職能部門。本公司職能部門負責識別、上報與初步管理風險，執行風險管理工作流程，配合內部審計部門開展各項風險管理工作。內部審計部門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協調與規劃，並對所有職能部門的表現進行監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負責監控內部審計部門、本公司管理層及所有職能部門的工作。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須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健全及有效實施承擔最終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針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工作開展及檢討

本公司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對所有重要的監控內容(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部門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進行的內部審計確保監控適當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及審閱的結果。於二零一七年，公司圍繞總體經營目標，從戰略、市場、運營、財務四個層面梳理和識別了可能面臨的風險，形成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內部審計部門組織各風險責任部門對風險識別結果進行分析、評估，就重大風險的評估和應對提交本公司管理層審核，並進一步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信納於相關期間內該系統的有效性，且並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

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

本公司建立內幕消息處理及發佈機制，授權公司秘書及法務部作為內幕消息處理的責任部門。所有內幕消息經公司秘書會同法務部分辨影響性及重要性後，判斷是否須經董事長或董事會進行審核。對於不須經董事會審批的事項，經公司秘書、董事長審核批准後方可披露；對於須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核批准程序後進行信息披露。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於相關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薪酬載列於下表：

服務類別	金額(美元)
核數服務	750,000
總計	750,000

聯席公司秘書

楊宗翰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本公司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高級經理伍秀薇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楊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楊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楊先生及伍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我們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集團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我們會及時更新投資者關係網站以確保投資者能夠獲取本公司的資料、最新新聞及報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http://www.fit-foxcon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重要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包括董事選舉。股東大會已採納投票的方式進行決策。投票程序的詳情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亦載列建議決議案的相關詳情及／或參加選舉的董事的履歷。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之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所載的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進行詢問，股東可於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或透過向 fit-ir@fit-foxconn.com 發送電郵聯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努力以及時的方式回覆彼等的詢問。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進行詢問。

此外，倘股東對其持股及股息權利有任何詢問，則彼等可聯繫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憲章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於相關期間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55至1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核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與存貨減值相關。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528,326,000美元，扣除存貨減值撥備約22,438,000美元。

管理層經慮及個別存貨項目的老化情況、存貨過時、估計售價及銷售開支以及材料重置成本後釐定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倘該等存貨已老化及損壞或遭淘汰，或倘其可變現淨值有所下降，則可能無法收回存貨成本。

管理層就滯銷存貨始終採用基於存貨老化的撥備方法，並就過時存貨計提特別撥備。管理層亦會對存貨過時進行定期審查以及審查個別存貨項目的持有期。

鑒於存貨結餘及年度減值撥備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的重要性，以及主要管理層對釐定存貨減值撥備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我們對存貨事宜尤為謹慎。

我們了解並已驗證管理層所執行的關鍵控制程序，包括有關估計存貨未變現淨值以及對存貨過時進行定期審查的程序。

就管理層的未變現淨值估計而言，我們通過比較年末後發行的銷售發票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銷售開支與該等個別製成品的賬面值對選定製成品的未變現淨值進行抽樣測試。我們亦通過比較年末後的重置成本與該等個別材料的賬面值對選定材料的可變現淨值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通過檢查相應採購函及發票對個別存貨項目的老化情況的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

我們通過與管理層討論最新市場趨勢及評估歷史存貨減值撥備的準確性，評估管理層作出的估計，以釐定滯銷及過時存貨的撥備方法。

根據所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對存貨減值撥備的判斷及估計可通過現有證據予以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陳朝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營收	6	3,398,803	2,880,260
銷售成本	9	(2,829,359)	(2,389,850)
毛利		569,444	490,410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9	(82,926)	(87,277)
行政開支	9	(81,157)	(68,102)
研發開支	9	(189,855)	(168,749)
其他收入	7	19,224	9,10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8	(14,904)	34,563
經營利潤		219,826	209,954
財務收入	11	9,770	5,530
財務成本	11	(4,757)	(3,826)
財務收入 — 淨額	11	5,013	1,7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285)	(59)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4,554	211,599
所得稅開支	12	(44,068)	(43,037)
年內利潤		180,486	168,562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0,490	168,562
非控股權益		(4)	—
		180,486	168,562
本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利潤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美分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	2.95	3.01
每股攤薄盈利	13	2.81	2.90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180,486	168,56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66,899	(60,7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3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轉撥至綜合收入表	(59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65,970	(60,7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6,456	107,8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6,460	107,854
非控股權益	(4)	(3)
	246,456	107,8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	21,850	21,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75,883	710,647
無形資產	17	13,949	4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0,378	5,8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6,546	1,3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28,238	17,9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1,771	14,114
		768,615	771,38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28,326	368,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61,902	948,050
衍生金融工具	23	5,569	—
短期銀行存款	25	48,668	111,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67,554	414,899
		2,412,019	1,843,319
資產總值		3,180,634	2,614,69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31,521	109,283
儲備	27	1,762,353	1,174,668
		1,893,874	1,283,951
非控股權益		29	33
權益總額		1,893,903	1,283,9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1,213	1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8,644	1,346
		9,857	1,34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935,710	902,849
銀行借貸	28	296,127	384,81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5,037	41,701
		1,276,874	1,329,368
負債總額		1,286,731	1,330,71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80,634	2,614,699

第55至134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盧松青先生

盧伯卿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 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9,283	156,786	126,961	793,491	1,186,521	36	1,186,557	
全面收入									
— 一年內利潤		—	—	—	168,562	168,562	—	168,562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	—	(60,708)	—	(60,708)	(3)	(60,7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0,708)	168,562	107,854	(3)	107,851	
與擁有人交易									
— 撥至法定儲備		—	—	9,570	(9,570)	—	—	—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	30	—	—	33,779	—	33,779	—	33,779	
— 已付股息	14	—	—	—	(44,203)	(44,203)	—	(44,20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	43,349	(53,773)	(10,424)	—	(10,4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9,283	156,786	109,602	908,280	1,283,951	33	1,283,9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附註	股份溢價 及資本儲 備		其他儲備 (附註27)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7)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9,283	156,786	109,602	908,280	1,283,951	33	1,283,984	
全面收入									
一年內利潤		—	—	—	180,490	180,490	(4)	180,486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	—	66,899	—	66,899	—	66,89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339)	—	(339)	—	(339)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 聯營公司後公佈公平值變動		—	—	(590)	—	(590)	—	(5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5,970	180,490	246,460	(4)	246,456	
與擁有人交易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22,238	371,294	—	—	393,532	—	393,532	
— 股份發行成本		—	(12,572)	—	—	(12,572)	—	(12,572)	
— 撥至法定儲備		—	—	4,030	(4,030)	—	—	—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	30	—	—	23,056	—	23,056	—	23,056	
— 已付股息	14	—	—	—	(40,553)	(40,553)	—	(40,55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22,238	358,722	27,086	(44,583)	363,463	—	363,4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1,521	515,508	202,658	1,044,187	1,893,874	29	1,893,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1	209,086	277,797
已付所得稅		(53,255)	(37,2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5,831	240,53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	(118,669)	(198,246)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付款	33	(2,115)	—
就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17	(2,246)	(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7,713	10,18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1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0)	(500)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63,221	(23,153)
已收利息		9,770	5,530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00)	(5,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326)	(212,28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93,532	—
股份發行開支		(13,729)	(4,040)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842,411	1,738,523
償還銀行借貸		(2,961,411)	(1,693,042)
已付利息		(4,757)	(3,826)
已付現金股息	14	(40,553)	(44,2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5,493	(6,5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8,998	21,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899	409,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虧損)		33,657	(15,9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67,554	414,8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通訊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具、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及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而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富士康(遠東)有限公司(「富士康香港」)。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各項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遞延工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現有準則的新訂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且與本集團營運相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澄清了如何核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問題。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引入了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據此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的權益，惟概述財務資料除外。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刊發但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該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影響；具有預扣稅責任之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付款交易；及對股份付款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以將交易由以現金結算變更分類為以股權結算的入賬情況作出了規定。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且預計影響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修訂(生效日期將予釐定)。該修訂闡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就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不一致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營收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的營收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有用資料的原則。倘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營收。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營收」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劃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公平值變動，惟權益工具不得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持作買賣，則其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調整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但並未改變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倘實體同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營收」，則可獲准提早採納該準則)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的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一項關鍵變動是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列賬。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工廠及員工宿舍的承租人。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的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5，根據該政策，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列賬，而本集團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並未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但於附註31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為36,349,000美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了新的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予以反映。於綜合收入表中，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購買方面的資本支出而不再列賬為經營開支。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將作調減，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新準則將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比率(資產負債比率)，而該影響預計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即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預計不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前應用新準則。

並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綜合計算，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已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對價包括因或然對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在議價購入的情況下，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與已計量的先前所持權益之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其差額直接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內部的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呈報金額已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持有相當於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繼而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收購時所識別之商譽。收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後，收購聯營公司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再次確認虧損，惟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旁。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

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2.3.1 分階段實現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分階段收購的聯營公司成本(聯營公司變更為合營企業除外)按先前持有權益的公平值加上其截至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轉讓的任何額外對價的公平值之和計量。重新計量先前持有權益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入表。有關先前持有權益的過往期間內確認的任何其他全面收入亦計入綜合收入表。任何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產生期間支銷。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法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呈內部報告的方法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指本集團負責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報，美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有關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入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倘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未擁有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的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入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取得使用土地的長期權益而作出預先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附註2.9)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土地使用權之成本分配至各租賃剩餘年期。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該項目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之賬面值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入表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分攤至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樓宇	6至51年或剩餘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機械及設備	2至9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6年
模具及模具設備	1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6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有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及收購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在建工程方可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入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體

所購電腦軟體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體所產生的成本列賬。電腦軟體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附註2.9)。該等成本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b) 商標及牌照

單獨收購之商標及牌照須按歷史成本列賬。業務合併時取得的商標及牌照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值。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將商標及牌照之成本分配至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c)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技術知識攤銷於估計使用年期7年內按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審核，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d)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高於本公司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以及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的公平值時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若干事件或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會檢討須折舊及攤銷的資產，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有關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按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管理層會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該類別指定或未於任何其他類別分類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屬投資性質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將其出售，否則該等資產於非流動資產入賬。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入表支銷。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入表入賬。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定時作為其他收入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於綜合收入表內列作「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確定收取付款權利時於綜合收入表內列作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所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同時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則金融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淨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公司或對手方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可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2.1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可予削減，損失金額在綜合收入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使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入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2.12.2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已經減值。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的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證券已經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重新分類並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於綜合收入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入表轉回。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遠期外匯合同。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本集團使用該等貨幣遠期合同降低外匯匯率變動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同持作「經濟對沖」，不適用於對沖會計法。

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入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14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相關可變銷售開支。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產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1年或以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收回，則確認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期限為報告期後12個月內(倘時間較長，則在正常營運週期)，則貿易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始以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就設立有關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確認。倘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20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綜合收入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入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21.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2.21.2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綜合收入表，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結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本集團通常不能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當訂立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配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可能於未來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2.21.3 抵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2.22.1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獲多個政府資助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有權享有根據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福利概無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即使僱員離開本集團，為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能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對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非中國僱員獲當地政府資助的其他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

該等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2.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規定的若干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不超過特定上限)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以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並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2.22.3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的年假在僱員應可取得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直至資產負債表日期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的病假和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擬支銷總額經參考所授股份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績效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績效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在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非市場績效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入表確認對原估計修訂(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僱員可在若干情況下於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可按服務開始期至授出日期止期間內確認的開支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本公司於股份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減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須承擔若干類似責任，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或然負債為過去事件產生的潛在責任，存在與否將僅憑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完全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而定。或然負債亦可為過去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故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而可能須流出資源時，則會確認撥備。

2.25 經營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租金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在綜合收入表扣除。

2.26 營收確認

2.26.1 銷售產品

營收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所提供貨品的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退貨、回佣及增值稅。當營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營收。本集團會根據往績基於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2.26.2 銷售廢料

銷售生產所產生的廢料之所得款項計入銷售當年的營收。

2.26.3 銷售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6.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6.5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8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且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隨附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期間遞延並在綜合收入表內確認入賬。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於非流動負債內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且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法計入綜合收入表。

2.29 研發成本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有關設計和測試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當該項目在商業上及技術上均屬可行，而成本亦能被可靠計量時，獲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支出則在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在往後期間不獲確認為資產。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無法預測的特性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多地經營業務。台灣申報實體的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及新台幣（「新台幣」）計值，而中國申報實體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此外，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相關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認為必要時安排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純利增加／(減少)		
新台幣兌美元		
— 升值5%	5,959	9,681
— 貶值5%	(5,959)	9,681
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兌美元		
— 升值5%	1,774	1,443
— 貶值5%	(1,774)	(1,443)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該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主要以人民幣、新台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貸款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年內除所得稅前利潤約為2,961,000美元上下（二零一六年：3,848,000美元上下），乃由於上調／下調的浮息貸款的利息開支所導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衍生金融工具及短期銀行存款以及客戶的信用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信用風險乃按組別進行管理。現金及銀行存款存入銀行及由獨立第三方評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在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時會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董事會設定的限額基於內部或外部評級設定。直線經理定期監控客戶對信用限額的遵守情況。賬齡分析請參閱附註23。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紀錄、逾期時間、債務人的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在任何貿易糾紛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3.3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確保在隨時維持足夠未用承諾借貸融資的同時持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求，以便不超過借貸額度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約(如適用)。本集團預計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貸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i) 融資安排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使用下列借貸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銀行透支及票據融資)	296,127	384,81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ii) 金融負債到期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的金融負債分析。

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少於 6個月 千美元	6至 12個月 千美元	1至2年 之間 千美元	2至5年 之間 千美元	總合約 現金流量 千美元	(資產) / 負債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48,088	—	—	—	848,088	848,088
借貸	296,956	—	—	—	296,956	296,95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23,698	—	—	—	823,698	823,698
借貸	384,818	—	—	—	384,818	384,818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本公司董事於檢討時考慮資本成本及已發行股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將資本退還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債務則按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權益」與債務淨額之和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借貸(附註28)	296,127	384,8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767,554)	(414,899)
淨現金盈餘	(471,427)	(30,081)
權益總額	1,893,903	1,283,984
債務淨額	—	—
資本總額	1,893,903	1,283,984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貸)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於一年內到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定為與公平值相若。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水平之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分為以下三個公平值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平值估計(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20)	—	—	5,857	5,857
資產總值	—	—	5,857	5,857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	5,569	—	5,5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附註20)	—	—	10,378	10,378
資產總值	—	5,569	10,378	15,947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報價反映以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可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等工具計入第三級。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測日後在若干情況下會合理發生的事件)為基準。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會計估計難免偏離實際結果。存在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概述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過往預計，本集團會修訂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資產。實際經濟效益使用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可能有別於估計剩餘價值。定期檢討可導致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變動，因而改變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

4.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一般業務過程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和生產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管理層會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4.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釐定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款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差額會影響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本集團並未就某些司法權區內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應付的預扣稅設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扭轉(附註21)。

4.4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該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紀錄以及目前市況作出，且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撥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單一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已確認為負責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基於經營利潤計量單位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主要從事應用於資訊科技(「ITJ」、通訊、自動化設備、精密模組、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連接器、機殼、散熱模組、有線／無線通訊產品、光學產品、供電模組及配件的製造、銷售與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及越南生產設施進行其生產，而本集團主要在台灣、新加坡、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進行其銷售及服務。

5 分部資料(續)

年內，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1,278,511	1,074,700
美利堅合眾國	1,244,907	942,031
台灣	236,093	284,054
新加坡	142,689	139,989
香港	161,602	140,899
其他	335,001	298,587
	3,398,803	2,880,26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營收分析乃基於客戶主營業務所在地區。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的地理區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582,585	619,772
新加坡	59,412	49,308
越南	50,427	62,805
台灣	4,350	7,526
美利堅合眾國	15,042	5,901
其他	4,234	1,807
	716,050	747,119

資產及負債之計量並未向各呈報分部披露，原因是該等計量並非定期供經營決策者審閱。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兩名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單獨貢獻超過本集團總營收10%。此等客戶於年內貢獻的營收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客戶A	986,911	689,001
客戶B	796,976	673,355

本集團之大部分銷售為向少數品牌公司指定之多家合約製造商作出的銷售；而其他銷售為向若干分銷商、零售商、品牌公司及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

6 營收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3,320,974	2,824,819
提供服務	27,195	15,694
銷售廢料	50,634	39,747
	3,398,803	2,880,26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物業租金收入	6,034	2,075
政府補助收入	8,523	2,543
其他	4,667	4,491
	19,224	9,109

8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6,231)	34,522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	8,431	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44	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90	—
其他	1,062	(318)
	(14,904)	34,563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存貨成本	1,794,817	1,560,59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566,864	433,084
分包開支	253,486	228,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81,519	148,495
模具及消耗	116,755	117,945
公用設施費	50,072	48,644
專業開支	25,972	20,537
交付開支	29,166	26,644
經營租賃開支	19,858	14,720
上市開支	3,341	5,78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97	65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572	3,021
核數師酬金	750	242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575	798
其他	136,953	104,585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總額	3,183,297	2,713,978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490,773	350,661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3,063	30,7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23,056	33,779
員工福利及其他福利	19,972	17,941
	566,864	433,084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集團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 工資及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及其他 社會保險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盧松青	—	3,152	9	22,442	25,603
盧伯卿	111	500	—	—	611
William Ralph Gillespie(附註2)	541	257	35	424	1,257
<i>非執行董事</i>					
陳杰良(附註1)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CURWEN Peter D(附註3)	12	—	—	—	12
鄧貴彰(附註3)	12	—	—	—	12
陳永源(附註3)	12	—	—	—	12
	688	3,909	44	22,866	27,507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資、 工資及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及其他 社會保險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盧松青	—	3,341	8	17,595	20,944
盧伯卿	458	1,500	—	—	1,958
William Ralph Gillespie (附註2)	—	1,112	36	—	1,148
非執行董事					
陳杰良(附註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URWEN Peter D(附註3)	75	—	—	—	75
鄧貴彰(附註3)	75	—	—	—	75
陳永源(附註3)	75	—	—	—	75
	683	5,953	44	17,595	24,275

以上載列酬金指該等董事於年內以本集團僱員身份及／或本公司董事身份從本集團收到或應收酬金。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1：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陳杰良的酬金由鴻海集團承擔。

附註2：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附註3：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董事均未就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承擔的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取退休福利。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作為提早終止委聘的補償。

(d)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撥付的對價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

(e) 關於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董事、有關董事的受控法團及與有關董事相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g)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10(a)所示分析。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餘下三名及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薪資、工資及花紅	1,569	1,512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116	10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	799
	1,685	2,412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g)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有關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酬金範圍：		
500,001美元至600,000美元	—	1
600,001美元至700,000美元	—	1
800,001美元至900,000美元	2	—
1,100,001美元至1,200,000美元	—	1
	2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成員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收入 — 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現金等價物	9,770	5,530
	9,770	5,530
財務成本：		
— 關連方貸款利息開支	—	(51)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4,757)	(3,775)
	(4,757)	(3,826)
財務收入 — 淨額	5,013	1,704

12 所得稅開支

計入綜合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度利潤即期稅項	52,432	43,8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89	(206)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9,053)	(561)
所得稅開支	44,068	43,037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利潤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均為25%(二零一六年：25%)。

於年內，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富頂深圳及富士康昆山符合高新技術產業資格，並享受15%(二零一六年：15%)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有資格享受15%優惠所得稅稅率。

(b) 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台灣營利企業所得稅按17%(二零一六年：17%)稅率徵收估計應稅所得稅。

(c)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於年內，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按17%(二零一六年：17%)稅率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d) 越南企業所得稅

現行稅務規例允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自產生應課稅利潤的第一年起計2年內豁免繳納所得稅，並於隨後4年內享受減免50%所得稅的待遇。所得稅規例亦訂明，倘附屬公司自產生營收的第一年起計連續三年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則有鑒於本公司並未產生應課稅利潤，上述稅務豁免期將自第四年起計。

12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利潤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4,554	211,599
按適用於各國家所產生利潤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44,991	45,021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70	143
毋須繳納所得稅之收入	—	(1,92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89	(206)
稅務優惠	(3,352)	—
	44,068	43,037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180,486	168,5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6,117,712	5,595,286
每股基本盈利(美分)	2.95	3.01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每股當時現有普通股拆細為16股股份。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由349,705,368股增至5,595,285,888股。有關增加已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追溯調整，猶如新股份數目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生效。

13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

對於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按上文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完成向承授人發行股份情況下的流通股份數目的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千美元)	180,486	168,5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117,712	5,595,286
經調整：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計劃的影響(千份)	314,158	224,27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431,870	5,819,561
每股攤薄盈利(美分)	2.81	2.90

1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股息	40,553	44,20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派付每股0.047港元之股息，股息總額為40,553,000美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派付予股東。

我們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55港元，股息總額為370,362,000港元(約47,48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建議末期股息的金額乃基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發行的6,733,854,888股股份計算。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年初	21,027	22,0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5)	(798)
匯兌差額	1,398	(269)
於年末	21,850	21,02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家私、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 模具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0,118	621,734	174,397	33,822	—	67,602	1,387,673
累計折舊	(207,023)	(320,408)	(138,737)	(30,822)	—	—	(696,990)
賬面淨值	283,095	301,326	35,660	3,000	—	67,602	690,683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83,095	301,326	35,660	3,000	—	67,602	690,683
轉讓	1,139	10,764	5,240	38,031	16,641	(71,815)	—
添置	1,625	64,240	33,408	19,433	—	104,013	222,719
出售	—	(6,043)	(2,885)	(855)	—	—	(9,783)
折舊	(29,297)	(73,041)	(25,460)	(20,146)	(551)	—	(148,495)
匯兌差額	(17,406)	(11,541)	(5,838)	(1,809)	(3,218)	(4,665)	(44,477)
年末賬面淨值	239,156	285,705	40,125	37,654	12,872	95,135	710,6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60,608	633,451	187,852	81,052	13,313	95,135	1,471,411
累計折舊	(221,452)	(347,746)	(147,727)	(43,398)	(441)	—	(760,764)
賬面淨值	239,156	285,705	40,125	37,654	12,872	95,135	710,64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美元	機械及 設備 千美元	家私、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模具及 模具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0,608	633,451	187,852	81,052	13,313	95,135	1,471,411
累計折舊	(221,452)	(347,746)	(147,727)	(43,398)	(441)	—	(760,764)
賬面淨值	239,156	285,705	40,125	37,654	12,872	95,135	710,647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9,156	285,705	40,125	37,654	12,872	95,135	710,647
轉讓	340	10,748	4,060	51,455	2,241	(68,844)	—
添置	5,981	28,946	18,904	5,035	—	56,383	115,24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15	—	—	—	15
出售	(840)	(4,651)	(765)	(213)	—	—	(6,469)
折舊	(30,112)	(74,336)	(27,487)	(46,588)	(2,996)	—	(181,519)
匯兌差額	15,268	10,588	3,602	2,907	1,288	4,307	37,960
年末賬面淨值	229,793	257,000	38,454	50,250	13,405	86,981	675,8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99,010	686,992	213,762	143,994	16,885	86,981	1,647,624
累計折舊	(269,217)	(429,992)	(175,308)	(93,744)	(3,480)	—	(971,741)
賬面淨值	229,793	257,000	38,454	50,250	13,405	86,981	675,883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綜合收入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67,159	132,644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198	194
行政開支	3,302	3,102
研發開支	10,860	12,555
	181,519	148,495

17 無形資產

	軟體 千美元	許可證 千美元	專業知識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1	8,852	—	—	9,413
累計攤銷	(231)	(6,007)	—	—	(6,238)
賬面淨值	330	2,845	—	—	3,1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	2,845	—	—	3,175
添置	378	—	—	—	378
出售	(135)	—	—	—	(135)
攤銷	(126)	(2,895)	—	—	(3,021)
匯兌差額	(16)	50	—	—	34
年末賬面淨值	431	—	—	—	4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4	8,852	—	—	9,656
累計攤銷	(373)	(8,852)	—	—	(9,225)
賬面淨值	431	—	—	—	431

17 無形資產(續)

	軟體 千美元	許可證 千美元	專業知識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4	8,852	—	—	9,656
累計攤銷	(373)	(8,852)	—	—	(9,225)
賬面淨值	431	—	—	—	4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31	—	—	—	431
添置	364	9,262	—	—	9,6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2,098	3,074	5,172
攤銷	(164)	(1,408)	—	—	(1,572)
匯兌差額	13	279	—	—	292
年末賬面淨值	644	8,133	2,098	3,074	13,9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86	18,190	2,098	3,074	24,548
累計攤銷	(542)	(10,057)	—	—	(10,599)
賬面淨值	644	8,133	2,098	3,074	13,94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海與本集團訂立專利許可協議，據此，部分專利以9,262,000美元的對價授予本集團，該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七年。

17 無形資產(續)

計入綜合收入表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408	2,947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	11
行政開支	164	14
研發開支	—	49
	1,572	3,021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規定者外，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僅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且持有的所有權比例與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相同。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初	960,941	851,691
注資附屬公司	200,506	109,250
年末	1,161,447	960,941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	%
富士康(昆山)電腦接插件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44,600,000 美元	100	100	—	—
富士康電子工業發展(昆山)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124,000,000 美元	100	100	—	—
富頂精密組件(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48,000,000 美元	100	100	—	—
富鼎精密工業(鄭州)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40,000,000 美元	100	100	—	—
淮安市富利通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100	—	—
富譽電子科技(淮安)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296,200,000 美元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	%
淮安安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淮安鴻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淮安騰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結構化佈線、安裝 及維護智能控制系統	人民幣 1,000,000元	80	80	20	20
重慶市鴻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3,000,000 美元	100	100	—	—
富盟電子科技(菏澤)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5,000,000 美元	100	100	—	—
淮安富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暫無營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 872,389,96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及 於二零一六年 922,389,96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	—
昆山安亞鴻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New Beyond Maximum Industrial Ltd.	薩摩亞，有限公司	於薩摩亞整合及分配採購 訂單	1美元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擔保有限公司	100	100	—	—
FIT Electronic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互連 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500,000美元	100	100	—	—
In-Output Precision Industri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整合及 分配採購訂單	1美元	100	100	—	—
Grand Occasion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65,200,400 美元	100	100	—	—
Best Gold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55,588,000 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有限公司	於日本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10,000,000 日圓	100	100	—	—
Foxteq (UK) Ltd.	英國，有限公司	於英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100,000英鎊	100	100	—	—
Foxconn Korea Ltd.	韓國，有限公司	於韓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780,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銷售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88,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	—
FIT Optoelectronica de Mexico S.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有限公司	於墨西哥生產互連解決方案 及相關產品	10,095,897 墨西哥比索	100	100	—	—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地位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	%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銷售及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500,000美元	100	100	—	—
Foxconn Optical Component Technologie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研發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1美元	100	100	—	—
深圳安亞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銷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	—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 Ltd	越南·有限公司	於越南生產互連解決方案及相關產品	676,200,000,000 越南盾	100	100	—	—
Retrofit One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於美國進行投資控股	3,800,001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	—
XingFox Cayman	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於台灣研發及製造電池	2,478,185股 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初	1,331	890
添置	860	500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出(附註20)	4,640	—
應佔虧損	(285)	(59)
年末	6,546	1,33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Blu-castle, S.A.投資500,000美元且向Hong 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投資360,000美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詳情。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於以下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業務性質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Blu-castle, S.A.	盧森堡	35.0%	28.77%	提供通訊設備及軟體	1,626	1,331
Prenosi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5.06%	2.30%	發展保健相關的解決方案	4,560	—
Hong 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	45.00%	不適用	製造金屬加工機器及設備	360	—

全部聯營公司均為私營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相關或然負債。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857	—
添置	9,500	5,857
轉至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9)	(4,6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3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8	5,8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向Prenosis Inc.投資3,500,000美元(二零一六年：55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緊隨投資後，本集團於Prenosis Inc.的權益增加至25.06%，且當本集團於Prenosis Inc.有重大影響力時，則Prenosis Inc.成為一間聯營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 — 美國	6,000	550
— 權益證券 — 歐洲	4,378	5,3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78	5,8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美元	6,000	550
歐元	4,378	5,307
	10,378	5,8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私營公司的投資。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各種適用估值技術(如購股權定價模式)並參考近期交易而釐定。該公平值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內(附註3.5)。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24,870	13,814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3,368	4,159
	28,238	17,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收回	(1,213)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	(1)
	(1,213)	(1)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抵銷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美元	未變現 利潤 千美元	減值撥備 千美元	減速稅項 折舊 千美元	僱員福利 撥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1	1,560	4,480	10,371	17,412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354	(1,001)	582	(321)	947	5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	—	2,142	4,159	11,318	17,973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354)	3,368	322	228	6,701	10,2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68	2,464	4,387	18,019	28,238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	1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1
於綜合收入表確認	1,213	(1)	1,2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	—	1,21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本集團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匯出盈利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分別為57,318,000美元及47,792,000美元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匯出盈利為573,182,000美元及477,923,000美元，本集團不擬於可見未來將該等來自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匯出至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1,284,000美元及5,402,000美元，故未確認約2,821,000美元及1,351,000美元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中國公司項下的該等虧損受五年有效期限制。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46,221	111,254
在製品	97,204	69,556
製成品	307,339	202,043
	550,764	382,853
減：減值撥備	(22,438)	(14,372)
	528,326	368,48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881,673,000美元及1,566,028,000美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減值撥備為8,066,000美元及5,437,000美元。

2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僅用於經濟上的對沖且不用作投機性投資。然而，倘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準則，則其就下列會計目的而言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貨幣遠期合約	5,569	—

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對沖者除外。倘該等衍生工具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結清，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參考市值以公平值計量。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662,114	558,938
應收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4(b))	330,920	245,49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993,034	804,431
其他應收款項	13,306	17,382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4(b))	7,016	70,249
模塑開支的預付款項	1,590	2,407
應收及可收回增值稅	33,435	47,9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292	19,719
	1,073,673	962,164
減：非即期部分：		
一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71)	(14,114)
即期部分	1,061,902	948,050

應收關連方款項無抵押、免息及具有90天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除預付開支以及應收及可收回增值稅並非金融資產外。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人民幣	69,234	114,447
港元	30	80
美元	983,248	829,756
新台幣	12,805	10,951
其他	8,356	6,930
	1,073,673	962,164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授予第三方及關連方的信貸期介乎30至180天。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總額		
— 三個月內	865,203	706,354
— 三至四個月	110,380	80,894
— 四至六個月	14,963	13,016
— 六至十二個月	1,445	1,558
— 一年以上	1,043	2,609
	993,034	804,43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61,546,000美元及27,841,000美元，已逾期惟並無減值。基於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不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彼等之信貸質素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債務人。該等已逾期惟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三個月內	58,141	24,264
— 三至四個月	1,011	148
— 四至六個月	115	773
— 六至十二個月	1,370	863
— 一年以上	909	1,793
	61,546	27,841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2,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減值撥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處於非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因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總額約652,000美元已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年初	652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52
撤銷	(652)	—
	—	652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554	414,899
短期銀行存款	48,668	111,889
	816,222	526,788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定期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人民幣	267,314	147,968
— 美元	524,260	355,888
— 港元	143	246
— 日圓(「日圓」)	11,752	6,245
— 新台幣	7,038	9,813
— 英鎊(「英鎊」)	281	202
—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比索」)	531	1,242
— 越南盾(「越南盾」)	2,972	2,978
— 其他	1,931	2,206
	816,222	526,788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87,748,000美元及233,308,000美元，均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60,000	300,000
股份拆細	14,4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9,705	109,283
股份拆細	5,245,581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95,286	109,283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990,060	19,337
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普通股	148,509	2,9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33,855	131,521

附註：

- (a)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每股面值0.3125美元的當時現有股份拆細為16股每股面值0.0195美元的股份。法定普通股數目由960,000,000股增至15,360,000,000股，而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數目由349,705,368股增至5,595,285,888股。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990,060,000股每股面值0.0195美元的普通股已按發售價每股2.7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148,509,000股每股面值0.0195美元的普通股已按發售價每股2.70港元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及八月，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93,532,000美元，其中358,722,000美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折算股份發行成本。

27 儲備

	股份溢價及 資本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小計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美元	貨幣匯兌 差額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6,786	42,050	42,971	41,940	—	126,961	793,491	1,077,238
年度利潤	—	—	—	—	—	—	168,562	168,56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44,203)	(44,203)
保留盈利撥款	—	9,570	—	—	—	9,570	(9,570)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之授出 計劃(附註30)	—	—	33,779	—	—	33,779	—	33,779
貨幣匯兌差額	—	—	—	(60,708)	—	(60,708)	—	(60,70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786	51,620	76,750	(18,768)	—	109,602	908,280	1,174,66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6,786	51,620	76,750	(18,768)	—	109,602	908,280	1,174,668
年度利潤	—	—	—	—	—	—	180,490	180,4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	—	—	—	—	(339)	(339)	—	(339)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 分類後公佈公平值變動	—	—	—	—	(590)	(590)	—	(59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40,553)	(40,553)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371,294	—	—	—	—	—	—	371,294
股份發行成本	(12,572)	—	—	—	—	—	—	(12,572)
保留盈利撥款	—	4,030	—	—	—	4,030	(4,030)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股份授出 計劃(附註30)	—	—	23,056	—	—	23,056	—	23,056
貨幣匯兌差額	—	—	—	66,899	—	66,899	—	66,8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508	55,650	99,806	48,131	(929)	202,658	1,044,187	1,762,353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296,127	384,818

(a) 借貸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人民幣	38,400	14,822
美元	96,437	118,833
新台幣	161,290	251,163
	296,127	384,818

(b) 借貸利率變動及以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列示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十二個月或以內	296,127	384,818

(c)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無抵押	1.62%	1.06%

以人民幣列示的銀行借貸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基準利率定期重置。

(d) 由於貼現影響不大，即期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413,356	332,345
應付關連方貿易款項(附註34(b))	176,128	231,828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589,484	564,173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4(b))	46,241	101,673
應付員工薪資、花紅及福利	89,814	77,132
客戶墊款	6,452	3,36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2,363	157,852
減：非即期部分	944,354 (8,644)	904,195 (1,346)
	935,710	902,849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具有90天信貸期。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無利息。除該等非金融負債外，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列示：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36,984	251,448
美元	666,328	620,230
新台幣	10,241	2,869
其他	30,801	29,648
	944,354	904,195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第三方及關連方貿易款項於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三個月內	520,782	488,484
— 三至四個月	59,027	32,025
— 四至六個月	8,750	11,966
— 六至十二個月	257	30,950
— 一年以上	668	748
	589,484	564,173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無利息。除該等非金融負債外，由於到期日較短，彼等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兩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即高級管理層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

(a)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高級管理層發行21,840,0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權益工具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薪酬成本。承授人購買該等股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發行股份以承授人的服務年期為基準。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根據每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將按二零一七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為9%，二零一八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為3%，以及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個季度的歸屬比例3.25%予以歸屬。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修訂該歸屬時間表，有關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根據承授人股份數目於每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二零一八年各季度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季度的歸屬比例分別為12%及3.25%。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高級管理層股份授出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以H模式釐定為每股3.95美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13.4%加權平均資本成本、3%固定增長率、20%缺乏市場流動折讓及20%控股權溢價。以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算的波幅乃根據市場上同類公司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17,595,000美元及22,442,000美元。

(b) 僱員受限制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向僱員發行的4,101,500股受限制股份，按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歸屬期確認為薪酬成本。承授人購買該等股份毋須支付任何款項。發行股份以承授人的服務年期及若干業績指標為基準。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根據每個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將按四年期歸屬比例25%歸屬，惟可視乎相關業績作出調整。

授出之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使用市場法釐定為每股6美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13.5市盈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5,461,000美元及11,337,000美元。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24,554	211,599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81,519	148,495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572	3,021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575	79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30)	23,056	33,7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附註(b))	(1,244)	(2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5	59
— 利息收入	(9,770)	(5,530)
— 利息開支	4,757	3,826
— 存貨減值撥備	8,066	5,43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597	652
— 上市開支	3,341	5,78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5,569)	—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後公佈公平值變動	(590)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9,021)	(130,6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56)	(172,3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286)	172,8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9,086	277,797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6,469	9,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244	29
出售所得款項	7,713	9,812

3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續)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淨額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554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96,127)
現金資源淨額	471,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7,554
債務總額 — 浮動利率	(296,127)
現金資源淨額	471,427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千美元	一年內到期 的借貸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4,899	(384,818)	30,081
現金流量	318,998	119,000	437,998
收購附屬公司	—	(1,085)	(1,085)
貨幣匯兌差額影響	33,657	(29,224)	4,4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7,554	(296,127)	471,427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 無形資產	—	9,829
— 投資	8,0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8	723
	8,868	10,552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處樓宇，其租期、加租條款及續租權均不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8,541	9,1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37	5,89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911	9,485
五年以後	7,860	4,239
	36,349	28,776

(c)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低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33	30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45	279
兩年後但五年內	30	107
	508	694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認購及收購XingFox Energy (Cayman) Technology Co., Ltd. (「XingFox Cayma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之2,478,185股股份(即XingFox Caym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XingFox Cayman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於研發及製造電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3,090,000美元(附註17)乃歸因於補充本集團的現有互連解決方案及其他產品以及提升提供予客戶的綜合解決方案預期所帶來的協同效應。

下表概述就XingFox Cayman的全部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收購資產金額及所承擔的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千美元
收購對價總額	
— 已付現金	2,480
已確認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15
存貨	1,7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2
技術知識	2,0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34)
借貸	(1,085)
所承擔負債淨額	(594)
商譽	3,074
	2,480
收購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 已支付的現金對價	2,480
—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2,115

本集團按分佔被投資者可識別負債淨額總額之公平值的比例確認XingFox Cayman的非控股權益。

33 業務合併(續)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收1,771,000美元及虧損淨額4,322,000美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備考營收及利潤分別為3,400,540,000美元及178,298,000美元。

3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共同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同時，倘各方受共同控制，則彼等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交易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關連方交易結餘。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實體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武漢)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成都)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電子(天津)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聯營公司
IRIS World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聯營公司
FUHONG Precision Component (Bac Giang)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江西)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富準精密模具(淮安)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新海洋精密組件(贛州)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富葵精密組件(深圳)有限公司	鴻海聯營公司
深圳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鴻海附屬公司
Carston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Success Rise Enterprises Limited	鴻海附屬公司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i) 銷售商品		
— 鴻海附屬公司	658,064	568,921
— 鴻海	52,475	59,028
— 鴻海聯營公司	78,413	58,693
	788,952	686,642
(ii) 銷售服務		
— 鴻海附屬公司	1,716	202
— 鴻海	850	2
— 鴻海聯營公司	5,458	2,155
	8,024	2,359
(iii) 購買商品		
— 鴻海附屬公司	396,908	357,498
— 鴻海聯營公司	153,183	170,763
— 鴻海	32,045	32,081
	582,136	560,342
(iv)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鴻海附屬公司	3,522	2,364
— 鴻海聯營公司	1,461	5,514
— 鴻海	—	319
	4,983	8,197
(v) 分包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72,815	75,701
— 鴻海聯營公司	—	1
— 鴻海	58	—
	72,873	75,702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vi) 共享服務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354	3,001
— 鴻海聯營公司	2,726	52
— 鴻海	159	232
	3,239	3,285
(vii) 模塑成本		
— 鴻海附屬公司	59,171	65,519
— 鴻海聯營公司	—	1,837
	59,171	67,356
(viii) 租金收入		
— 鴻海附屬公司	1,232	1,265
— 鴻海聯營公司	398	312
	1,630	1,577
(ix) 租金開支		
— 鴻海附屬公司	1,990	1,971
— 鴻海	747	32
— 鴻海聯營公司	34	699
	2,771	2,702
(x) 專利許可協議(附註17)		
— 鴻海	9,262	—
(xi)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薪資、工資及花紅	12,815	5,695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	306	3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886	22,974
	31,007	29,027

34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主要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續)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各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i) 貿易應收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278,952	202,819
— 鴻海聯營公司	48,961	29,552
— 鴻海	3,007	13,122
	330,920	245,493
(ii) 其他應收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6,653	51,432
— 鴻海聯營公司	363	14,678
— 鴻海	—	4,139
	7,016	70,249

34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續)

應付關連方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i) 貿易應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134,491	181,404
— 鴻海聯營公司	40,353	49,789
— 鴻海	1,284	635
	176,128	231,828
(ii) 其他應付款項：		
— 鴻海附屬公司	44,738	88,138
— 鴻海聯營公司	1,092	3,312
— 鴻海	411	10,223
	46,241	101,673

35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25,705,400份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與Sharp Corporation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夏普同意分別向一間公司投資1,541百萬日圓(約14百萬美元)及1,481百萬日圓(約13百萬美元)，該公司將從事車載攝像頭及電子鏡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及營銷。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93	42,552
無形資產		8,390	8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161,447	960,9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357	5,8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11	10,1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546	1,33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24	6,641
		1,240,468	1,027,541
流動資產			
存貨		352,542	262,2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857	827,537
衍生金融工具		3,6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711	169,387
		1,631,730	1,259,215
資產總額		2,872,198	2,286,75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1,521	109,283
儲備	(a)	1,545,742	1,094,553
權益總額		1,677,263	1,203,836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7,457	3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6,538	807,177
借貸		161,290	261,16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650	14,227
		1,187,478	1,082,567
負債總額		1,194,935	1,087,92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72,198	2,286,756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10,595	731,217	1,041,812
全面收入			
— 年內利潤	66,718	—	66,718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	(3,553)	(3,5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6,718	(3,553)	63,165
與擁有人交易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	—	33,779	33,779
— 已付股息	(44,203)	—	(44,20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44,203)	33,779	(10,42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3,110	761,443	1,094,55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3,110	761,443	1,094,553
全面收入			
— 年內利潤	83,263	—	83,263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	27,630	27,63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339)	(339)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後 公佈公平值變動	—	(590)	(5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3,263	26,701	109,964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與擁有人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	371,294	371,294
— 股份發行成本	—	(12,572)	(12,572)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股份授出計劃	—	23,056	23,056
— 已付股息	(40,553)	—	(40,553)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40,553)	381,778	341,2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5,820	1,169,922	1,545,742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以鴻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開展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成立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317)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在聯交所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年報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期間」	指	具有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具有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953125美元之普通股份，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出計劃」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授出計劃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採納有關規則及詮釋；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